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为公司出具了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二、关于 2022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并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作为公司监事，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